

合同登记编号:

旬阳市耕地资源摸底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旬阳市自然资源局____

受托方（乙方）：____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____

签 定 时 间：____2025 年 5 月 16 日____

签 订 地 点：____旬阳市____



甲方： 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旬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旬阳市耕地资源摸底调查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技术服务单位。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区域为旬阳市全域。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1）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所有现状耕地及后备资源潜力图斑为对象，开展全市范围内耕地及后备资源现状外业调查工作，掌握全市耕地及后备资源实际情况。耕地调查重点调查是否符合耕地认定标准，对现状为非耕地的，调查核实图斑的植被种类、盛产期、变化时间、恢复属性、与退耕还林范围叠加情况等各项内容；后备资源主要调查土壤及地形条件、耕作便利度、集中连片度、开发成本、开发意愿、植被种类等各项内容。

（2）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和有关标准为依据，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评价工作，区分后备资源宜耕，基本宜耕和不宜耕情况。

第三条 工期期限

1、旬阳市耕地及后备资源现状外业调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旬阳市耕地后备资源评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第四条 主要成果

- (1) 耕地现状调查图斑数据库;
- (2) 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图斑;
- (3) 耕地现状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 (4) 耕地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 (5) 耕地现状调查情况统计表;
- (6) 耕地流出情况统计表;
- (7) 耕地流出核实处置情况统计表;
- (8) 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情况统计表;
- (9) 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情况统计表;
- (10) 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核实处置情况统计表;
- (11) 耕地图斑外业调查记录表;
- (12)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
- (13)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 (14)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15)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统计表;
- (16) 耕地后备资源图斑外业调查记录表。

第五条 技术标准

以经甲方审批后的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为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787000.00 元（柒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2、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



价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336100.00 元（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

第二次：旬阳市耕地及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外业调查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价款 30%，即人民币 2336100.00 元（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

第三次：旬阳市耕地及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价款 30%，即人民币 2336100.00 元（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

第四次：乙方将旬阳市耕地现状及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经上级审查、所有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价款 10%，即人民币 778700.00 元（柒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3、合同价内容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各种管理费、评审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协调相关部门、各乡镇村协助配合乙方资料收集、外业调查等工作，维持工作秩序，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

4、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6、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7、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项目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节制定处罚措施和处罚标准，对乙方予以处罚，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8、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止项目实施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折算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15日内完成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2、乙方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当自行承担项目中投入的设备和人员费用，并办理相关保险，乙方设备损失和人员伤害等甲方不予负责；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7、乙方在项目中若使用农民工，应优先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合同款。

8、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做到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



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项目费用；

2、若因甲方更改已审批的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和技术要求或因相关部门、各乡镇村协助配合失误和不力从而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逾期支付项目经费的，除应及时付足项目经费外，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额的 1‰ 计算。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0% 赔偿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额的 1‰ 计算。因甲方更改已审批的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和技术要求或因相关部门、各乡镇村协助配合失误和不力等影响成果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5% 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



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过双方协商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成果资料的保密和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3、项目实施期间遵守本项目实施的所有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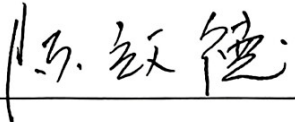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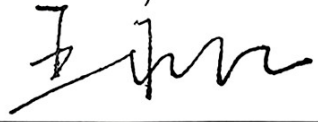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



为交付。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通讯地址：旬阳市成美镇 天池路136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号
电话： 0915-7202293	电话：029-87604159

